

2020 年度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公 示

根据《青海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省总工会拟定了 2020 年度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0 年度在册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484 人)。

二、审核依据

1、慰问金依据省总工会 2020 年度管理在册的实际人数发放。

2、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按照基层工会提供的劳模收入证明发放。

3、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进行适当补助。

三、发放标准

(一) 省部级劳模慰问金。

2484 名实际在册劳模按 2000 元/人标准发放。

（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低收入）补助金。

1、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0 年度平均月养老金（3410 元/月）的 1.2 倍（4092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2、退休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0 年度平均月养老金 3410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3、下岗失业无收入且无就业能力的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以青海省 2020 年度职工月平均养老金 3410 元/月为补助标准线，对月平均收入低于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助。

4、农牧民劳模男年满 55 岁、女年满 50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给予 800 元/月的补助。

（三）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特殊困难帮扶金依据劳模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基层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的实际困难程度，在保障慰问金和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基础上，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剩余额度进行适当帮扶。

1、劳模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肾衰竭、糖尿病并发症、高血压中风瘫痪、器官移植、身体安装器件等)，给予 20000 元补助；需长期用药康复治疗和省部级劳模给予 5000 元补助。

2、劳模因工致残(职业病、工伤)的，视伤残程度进行补助，患Ⅲ、Ⅱ、Ⅰ职业病和 1--3 级、4-5 级、6--10 级工伤的，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的补助。

3、劳模患有严重疾病(如：Ⅲ高血压、Ⅱ糖尿病、心脏病、肾病、肝病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给予 2000 元的补助。

4、80 岁以上的高龄省部级劳模每年给予 2000 元生活补助。

5、当年去世的省部级劳模家属按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6、劳模因家庭收入低、抚养或赡养人口多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省部级劳模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

7、劳模抚养的直系亲属在就学期间导致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

8、劳模配偶和抚养的直系亲属患重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按所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省部级劳模按40%的标准补助。

四、公示时间、内容及方式

(一)公示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1日。

(二)公示内容：省级公示2020年度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方案；各申报单位及劳模所在单位公示本地区、本单位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表。

(三)公示方式：省总工会在省级新闻网络媒体公示；基层工会在劳模所在单位公示。

对2020年度发放方案有意见、建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971—8236849、8236845。

青海省总工会

21年6月15日